

我省发布2012年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件

专利商标著作权侵权占半数

本报记者 马云云 通讯员 郭德民

2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2012年度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涉及“九阳”、“鳄鱼”等知名品牌。半数为专利、商标、著作权三类传统的知识产权案件。

九阳诉飞利浦侵权
经调解达成合作协议

作为靠自主创新起家的企业,九阳公司是“一种易清洗多功能豆浆机”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三联商社销售了飞利浦公司生产的三种型号的豆浆机。九阳公司认为二者对其构成侵权。本土品牌打响自卫反击战。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豆浆机具备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飞利浦公司、三联商社未经许可,生产、销售侵害九阳公司涉案专利权的豆浆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判令飞利浦公司、三联商社停止侵权,飞利浦公司赔偿九阳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二审期间,经法院调解,九阳公司与飞利浦公司在达成合作协议的基础上,一揽子解决了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标的额近1000万元的5起专利诉讼。

“傍品牌”上“百度推广”
百度不担责

济宁市“百强民营企业”康明斯公司发现华力公司未经许可,将其企业名称设置为华力公司在百度推广中的关键词。康明斯公司认为华力公司的行为侵害其企业

名称权,百度公司作为网络运营商,不履行审查义务,亦构成侵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华力公司的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但百度公司未参与或实施该关键词的设置和上传行为,康明斯公司的知名度也尚不足以导致百度公司在合理谨慎的情况下知道或应当知道华力公司的行为涉嫌侵害康明斯公司的企业名称权。且百度公司在收到诉状后,及时停止了涉嫌侵权链接信息的推广,因此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判决华力公司赔偿康明斯公司经济损失2万元。

销售假名牌
被判三年半

张潜飞为牟利采购了一宗假

冒“LV及图形”、“adidas”、“LACOSTE鳄鱼(图形)”、“PUMA及图形”注册商标的包、帽子进行销售,并委托郑素球对商品进行仓储、运输及办理报关出口业务。涉案商品在出口时因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宁波市北仑海关查获。经物价部门鉴定,非法经营数额达2.3亿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潜飞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郑素球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没收涉案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这是我省实施知识产权“三合一”试点工作以来涉案金额最大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案件。

头条相关

著作权案
同比翻番

本报济南4月24日讯(记者 马云云 通讯员 郭德民) 为迎接第十三个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到来,2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2012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报告》(白皮书),根据报告,去年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著作权案件同比翻番,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增幅高达135%。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12年,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首次突破5000件,达5309件,审结5247件,同比分别增长35.2%和39.3%。在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著作权、商标案件分别为2358件、2293件,同比分别增长102.4%和13.3%;专利案件469件、不正当竞争以及技术合同类案件134件,与2011年基本持平。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069件,同比增长135%。

本土刀片冒充“洋货”销往全国

烟台破获特大制假刀片案,涉案价值2亿元

本报记者 曲彦霖 通讯员 臧保东 方毅 赵红军

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一家老牌刀片厂,表面在生产自己注册品牌的刀片,背地里这些刀片却被打上了约20种外国标签。三年里,这些“洋货”销往全国多省甚至海外。近日,警方将这个涉案价值约2亿元的特大假冒注册商标案的犯罪团伙一网打尽。

老牌刀片
穿上二十种“洋装”

10年前,一家老牌刀片厂搬到了牟平区大窑镇南营城村,那时厂子的注册品牌产品“金牛”“恐龙”销量都很可观,厂子效益也不错。可慢慢地市面上出现了仿冒的刀片,产品没有了订单。

为了让刀片厂的生意好起来,2010年厂长刘某特意请来了在浙江一带打拼的周某。周某是刀片行业的行家,刘某聘周某负责管理厂子的业务。

这时,刀片厂生产的除了自己注册的品牌产品,还制造约二十种品牌的“洋刀片”。2013年3月,刀片厂的五位涉案人员被抓获。

原是被受害者
后变害人者

民警告诉记者,警方共扣押了420多箱刀片,其中有“吉列”、“日美”、“ZORRIK”、“LASER”、



民警查获大量假冒品牌刀片。 本报记者 赵金阳 摄

“QUICKTIGER”、“TAATA”等约20种知名品牌刀片。

民警郝春暖告诉记者,他和另一名民警今年2月份到刀片厂走访摸排时,发现在车间的一个角落里散落着几张紫色的“TAATA”包装纸,检查发现,堆放的十几箱金牛包装纸里,有半箱“TAATA”掺杂在里面。民警称,协调税务部门查账,却发现账对不起来,又查出了“第二本账”。

“第二本账”里详细地记录了刀片厂所有的业务往来。客户打钱

来,刀片厂就开工。刀片厂先根据客户的需求把包装样品发到丹东、沈阳的包装印刷厂,包装做好之后邮寄过来,刀片厂再通过物流把做好的成品货物发出去。

“我们原来是被受害者,现在是害人者。”59岁的周某在牟平看守所内喃喃自语,“后悔呀!”

三年仿冒
两亿多片品牌刀片

“涉及很多国外品牌,很难取

证。”民警调查了解到,刀片厂生产的假冒刀片大都销往德州、临沂、义乌等地。民警先后前往上海、江苏、浙江等地调查取证,前后历时10天,行程3000多公里。

据警方初步调查了解,刀片厂有自己的产品宣传网站,跟客户电话联系,三年内刀片厂仿冒其他品牌刀片2亿多片,涉案价值约2亿元。

2013年3月31日,山东烟台、辽宁丹东、浙江义乌三省警方联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

一酒店被告
卖假五粮液

酒店:原告恶意诉讼

本报青岛4月24日讯(记者 周行鹏 通讯员 时满鑫) 怀疑酒店销售假冒五粮液,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五粮液公司)将黄岛一家星级酒店告上法庭。23日,青岛中院开庭审理此案,庭上双方展开了激烈争辩。原告要求酒店赔偿20万元损失,并登报消除影响,而被告代理人则表示,所售五粮液通过查询可以查到防伪号码,认为原告方是恶意诉讼。

日前,五粮液公司接到举报称,黄岛区某星级酒店所售的39度五粮液涉嫌假冒,后经过一系列调查证实是假酒。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五粮液公司一纸诉状将涉案酒店告上法庭。23日庭审中,双方展开激烈争辩,焦点主要是涉案酒是否为假酒?是不是从专卖店购入?是否应该赔偿20万元?

五粮液公司认为,该星级酒店公开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经涉嫌侵犯五粮液公司商标专用权,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声誉,请求法院判处对方立即停止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共计20万元。

“通过短信、电话和网络查询,都能查到防伪码,而且酒是从黄岛一家大型、正规五粮液专卖店买来的。”被告代理人卢律师称,酒店能提供购酒发票等,她认为该星级酒店所售39度五粮液并非假酒。对此,原告代理人高先生表示,“现实中,一些制假者往往将假酒装进回收的五粮液酒瓶里,在这种情况下也能在网上查到防伪码,但所售的酒确实是假酒。”

“作为酒店方面,能做到的就是根据酒瓶上的防伪码进行核实验证。我们认为,只要防伪码正确,就应该是真品。”原告代理人说,目前为止酒店仅售出一瓶涉案酒,因此认为对方20万元的索赔过高,涉嫌恶意诉讼。

庭审即将结束时,法官告知双方可以自行和解,如果和解不成,本案将择日宣判。

客户酒驾酿祸,保险公司被判赔付

法院:保险公司未尽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也应担责

本报济南4月24日讯(通讯员 赵恒涛 记者 马云云) 驾驶人饮酒后发生意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近日,一家保险公司虽在合同中约定这种情况下不负保险责任,但因未尽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被判在交强险责任额内对原告损失予以赔付。

2013年1月13日,刘某酒后驾驶自家轿车超速行驶与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致使王某当场

死亡。事发后,交管部门认定刘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王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由于刘某驾驶的轿车于2012年9月15日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受害人王某家属遂将肇事司机刘某与某保险公司共同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承担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该保险公司认为酒后驾驶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且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中

约定:驾驶人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发生意事故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该保险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就此一免责条款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法院认为,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

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且在发生争议时保险人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额内对原告损失予以赔付。